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终止概况

经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与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赛金”）实际控制人丁邦及目标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上海品硕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硕生物”）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及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全部股权支付的方式成为上海赛金的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深入沟通合作事项，但因双方对具体实施方式、合作前景等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该《框架协议》。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框架协议》的终止是公司审慎考虑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夯实主业，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